

660.9
36
新課程標準適用

新學生活初中教科書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用

本國史

第三冊

編者 梁園東 校訂者 江恆源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新生活教科書
初級中學校用
本國史（全四冊）

▲第三冊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著者	梁園東
校訂者	江恆源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者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三一〇號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 長沙 廣州 汕頭
北平 濟南 南昌 廣州
天津 漢口 雲南 哈爾濱
常州 無錫 杭州 嘉興
重慶 西安 廈門 新嘉坡

大東書局

（本 書 校 對 者 沈 卓 然）

初級生活教科書
中學校用書

本國史編輯大意

(一) 本書遵照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正式課程標準而編輯，專供初級中學教科之用。

(二) 本書所選材料，大都以有關社會生活者為主，如各種制度、風尚、思想、學說，以及其他文化形態，皆必指出其社會的意義。

(三) 本書注重事業的演變與解釋，凡重大改變，必特為指出，並說明其意義及演變的關係。若事實的經過，詳細敘述者較少。講授時遇有必要，可酌量補充，令學生筆記，或指定有關係書籍，令學生參考，試作閱者報告，以培養自修能力。

(四) 本書對於上古史料，以人類學方法，加以整理。意在稍為指出古代應有的經歷，冀引起教者更完善之解說，與學者進一步之研究。

(五) 本書於中古史，注重本國文化與社會概況與國家組織之特點；

於近世史，注重中西交通及西學輸入之影響；由此兩點，一方以說明中國歷史演變的系統，一方指出現在社會波動的前因，為研究現在社會問題的準備。

(六) 歷史分期，至無一定，本書為研究便利計，對於中國史期的劃分，以民族的分合為標準，分五期：

中國歷史的演變，有非原於社會的變動，而只是由於古代式的民族遷徙者；由此觀察：

(1) 在秦漢以前，全為原始民族的衝突混合時期。

(2) 至秦統一，原始民族的衝突，告一段落，而北方民族，亦由匈奴統一，秦漢間與匈奴發生關係，所引起交通西域，漸至西北民族侵入，構成漢末兩晉南北朝的混亂。其間約八百餘年；在此期間，文化制度，皆有一貫系統可尋，到隋唐始一大變。

(3) 由隋唐統一，直至元末，其間雖有五代之紛擾，及宋之統一

，但遼金元北方民族之侵入，實自唐末開始，正與唐代之統一勢力相應，而南宋之遷徙，正與東晉所受之壓迫相類似；即以文化論，宋代之詩詞古文禪學，皆承唐後，並無時代特點，雖有理學開明代學風，然宋代制度與風尚，同於唐者實較明爲多，與唐作一期研究，自較便利。

(4) 明與清不應分離，應作一時代，已如上述。

(5) 從辛亥革命起，至現在爲一期。

以此分法，可得五期：

(1) 上古史——上古期——上古至戰國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以前）。

(2) 中古史——中古期——秦至六朝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紀元後五八九）。

(3) 中古史——近古期——隋至元末（五八九—一三六七）。

(4) 近世史——近世期——明至清末(一三六七—一九一一)。
 (5) 現代史——現世期——辛亥革命以後。
 (七) 本書按上列分期，各注意其時代特點，尤注意各時代演變的因果關係，以適合整個的歷史系統。

(八) 本書每章說明較普通教科書為詳，編者意思，以為綱要式的教科書，不適于學生之自動學習，且講授時原不必字解句釋，重在擇其要點，詳為擴充，如是則學者參閱課文，自可增進了解能力。

(九) 本書計分四冊，第一冊為上古史與中古史上半期，第二冊為中古史下半期，第三冊為近世史，第四冊為現代史，適合初中四學期之用。
 (十) 本書每章末新附練習題，練習的意思，並不單在使學生練習，而是為指出每章的要點，或由教師特別講解，或由教師指令學生研究。

編者 一九三二，十一，十一。

新
初級中學教科書

本國史 第三冊目次

第四期 明清（近世期）

- | | | |
|---|----------------------|--------|
| 一 | 明初的政略及宗室的擾亂…………… | 一一七 |
| 二 | 海上交通的發展及歐洲勢力的侵入…………… | 八一—一五 |
| 三 | 政府的黑暗與學士大夫的反抗…………… | 一六一—二六 |
| 四 | 滿洲民族的勃興…………… | 二七一—三一 |
| 五 | 社會擾亂及清人的入關…………… | 三二—三九 |
| 六 | 清初的經營及其勢力…………… | 四〇—五一 |
| 七 | 歐洲勢力的擴張及鴉片戰爭…………… | 五二—五八 |
| 八 | 反動勢力的結合與太平天國…………… | 五九—六五 |
| 九 | 列強的侵略與邊疆的喪失（上）…………… | 六六一—七四 |

十	列強的侵略與邊疆的喪失(下).....	七五—八七
十一	列強侵略下的變法運動與排外運動.....	八八—九六
十二	漢族的革命與清室的覆亡.....	九七—一〇四
十三	『古學』的結束和『新學』的開啓.....	一〇五

新生活教科書
初級中學校用
本國史 第三冊

第四期 明清——（公曆紀元一三七七—一九一一）

一 明初的政略及宗室的擾亂

元末的紛
擾及明的
統一

元自世祖以後，各汗國既日就分裂衰亡，即其內部，亦常起紛爭，歷代皇帝，類多短命，自世祖子成宗以後，共歷七帝，只二十餘年，至順帝時享國較長，而荒淫特甚，嬖倖用事，朝政紊亂，各地變亂紛起，元室遂致於亡。

元末起事的，多在江浙湖廣一帶，因元以塞外民族入主中國，對漢人固極壓迫，而對所謂『南人』的壓迫尤苛。凡官吏首重蒙人，次『色目人』，所謂色目人為元人稱其他民族的名稱，如歐洲人猶太人波斯人等，有在元室做官的，其地位皆較漢人為高。（二）再次始為漢

人。南人最下，漢人南人官階不得至宰相，江南民戶，每十家即駐有甲長管理一切，任意魚肉，南人多不堪其苦，對中國學術，尤不重視，常分南人爲十等，有『七匠八倡九儒十丐』等名目，把儒家置於倡丐間。南人既受種種輕蔑壓迫，故至元順帝時，江南羣雄紛起爲亂，對於所駐紮的蒙古人，悉與以屠戮，故元末變亂，實以民族革命意義爲多。

元順帝至正中（紀元一三四八），江南羣雄紛起，方國珍起兵於台州（今浙江臨海），白蓮教徒劉福通起兵於安豐（今安徽壽縣），奉教主韓山童的兒子韓林兒爲主，李二據徐州，徐壽輝起湖北，郭子興據濠州（今安徽鳳陽縣），張士誠據高郵。初時劉福通聲勢最大，攻陷河南山東陝西及山西諸郡縣，兵力直至塞外。

明太祖朱元璋，本濠州皇覺寺的一箇僧人，郭子興起事時投入軍中，經略淮河南北一帶，後郭子興死，劉福通勢力方盛，以韓林兒爲

帝，國號宋，朱元璋亦用其年號。及後朱元璋勢大，渡江取金陵，乃自主。其時陳友諒明玉珍張士誠等，亦各據地稱帝，不數年都爲朱元璋所滅，至紀元一三六七年時，江淮一帶已盡屬於朱元璋。乃命其將徐達常遇春等，分道北伐，先取山東河南，進圍元朝的大都（卽今之北平），元順帝棄都北去，元室遂亡。徐達等更平山西陝西，及紀元一三六八年時，中國復完全統一於明，是時爲明太祖洪武二年。

明 初 的
封 建

明太祖以一平民趁元末漢人民族觀念最激的時候，得平滅羣雄，以得天下，其視國家社會，仍與漢唐以來歷代開國君主一樣，不過爲私人產業，其所設施，原無可述。惟有二點可注意的，卽封建制度的恢復，及君主權威的擴大。

封建制度自春秋戰國以後，雖已破滅，惟漢晉仍復採用，與郡縣並行，然自漢晉以後，更歷千年，直至明代，在歐洲正十四世紀封建制度已將完全消滅的時代，而明代仍復有封建制度的設施，此實可證

明中國社會，自春秋戰國以後，仍未根本變動，仍有封建社會的殘餘存在。原來明太祖自卽帝位以後，頗懲於宋代不行封建，無親屬屏藩，以致易於覆亡，故復大封其子弟。當時封其諸子，多至二十餘國，最大的爲燕晉秦齊吳楚諸國，皆稱爲王，其地位至高，僅下天子一等，凡公侯大臣皆須伏而拜謁，雖其封疆以內，仍由郡縣治理，歸中央直轄，然諸王皆得自置官屬，自募護衛兵士，大的多至萬九千人。當時即有人說破其弊，平遙訓導葉伯巨曾上疏云：『秦晉燕齊吳楚諸國，莫不連城數十，城郭宮室，亞於天子之都，優之以甲兵衛士之盛，臣恐數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其地而奪之權，則必生觖望，甚者緣間而起，防之將無及矣！』明太祖見此疏大怒，以爲係離間其骨肉，逮葉伯巨下獄，卒死獄中。

專制權力
的高漲

專制遺毒，至明代而更烈，此爲一千年來專制政體當然的結果。明太祖懲元末縱弛失敗，恆多法外用刑，以

務立君主威權。其朝臣奏對偶不稱旨，往往以捶楚致死。至晚年，其太子據早卒，太孫幼弱，爲後世計，更恐功臣宿將作亂，屢興大獄，橫肆殺戮。最著的爲胡惟庸和藍玉二獄。胡惟庸爲宰相，以有謀反嫌疑誅三族，時爲洪武十三年，乃事隔十年，忽興胡黨之獄，謂有與同謀的，更逮相國李善長等，一時株連死的三萬餘人。不久更生藍玉之獄。藍爲開國功臣，自恃功大，頗有不法情事，也被族誅，而其他功臣自列侯以下株連被殺的多至萬五千人。其後功臣馮勝傅友德等皆賜死，其戮誅之慘，爲歷代所未有。(三)明太祖自胡惟庸一獄後，以爲宰相權太重，易招叛亂，乃罷中書省及丞相職，以宰相職掌分於六部，而君主總理於上，此爲君主集權更進一步的策略。

明太祖除忌其功臣叛亂誅戮以外，更屢興文字獄，此實爲前代所未有。明太祖以其出身微賤，謂文人善於譏刺，對於臣下章奏，屢起疑忌，謂其有意侮蔑，如杭州教授徐一夔賀表有『光天之下，天生聖

人，爲世作則』等說，太祖見了大怒，以爲『生』者『僧』也，刺其爲僧，『則』者『賊』也，射其曾從郭子興爲賊，遂加誅殺，此外有以『法坤』二字連用被誅的，謂其意指『髮髻』，有以言『藻飾太平』一語被誅的，謂其意爲『早失太平』！諸如此類甚多，因此風氣，沿至清代，遂更爲滿人誅戮漢人的借端。

靖難之役

太祖既以猜忌誅殺功臣，及其死後，其孫建文帝立，乃更猜忌及其宗室，欲事刈除，遂引起宗室的擾亂。初太祖既行封建，一時諸王皆甚強大，及太祖崩，太孫即位，改元建文，是爲惠帝。當惠帝未立即慮諸藩爲禍，既立，乃與其臣齊泰黃子澄謀削藩，於是周王橚首被告謀反，被廢，牽連湘王柏，燕王棣，及齊王王岷等；其後湘王自焚死，齊代岷三王亦被廢，獨燕王以勢力強大，起兵反，指齊黃爲奸臣，欲入朝清君側，號其兵曰『靖難』，遂於建文四年，即公元一四〇二年，攻入金陵，殺齊泰黃子澄，建文

帝自焚死——或以爲出亡爲僧，實未死——燕王自立爲帝，是爲成祖

- (一) 元代以色目人做官者，如意大利人馬可孛羅，官至樞密副使，愛薛爲猶太人，官至翰林學士，迦魯答思爲畏兀人，官至大司馬。凡科舉考試，蒙古色目人只試兩場，而漢人南人須考三場；取錄掛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榜，漢人南人爲左榜。終元一代，漢人得官至宰相者，只史天澤賀正二人，其餘皆蒙古人。
- (二) 明代君主權威的擴大，尤不止在任意殺戮一事，即待遇臣僚，亦儼同僕役。古代大臣對君，有『三公坐論』的禮節，後來雖漸廢除，然尙都是立着對話，到明太祖時，始改爲君坐臣跪。君主批閱臣僚奏章，每多謾罵語句，毫無禮貌，這都是君主權威擴大，一般人甘受專制壓迫的表現。

練習題

(一) 元代對於漢人南人極爲歧視，其情形如何？元末的擾亂，是否與此有關？

(二) 略述朱元璋興建明代的經過。

(三) 專制權力至明太祖而更高漲，試說明之。

(四) 試述靖難之役。

二 海上交通的發展及歐洲勢力的侵入

明成祖的
經略域外

明成祖以強藩篡國，頗以英武稱，自立後，以元末遺族多逃入漠北，爲控制北邊計，卽遷都北平，改稱順天府，以金陵應天府爲南京。其時有元臣郭勒齊纂元自立，稱撻靼汗於漠北的車臣汗部克魯倫河一帶。後有元臣阿魯台殺郭勒齊，而迎立元順帝後裔本雅失里爲汗，欲與明相抗，成祖曾數次征討；又有元臣猛可，據貝加爾湖西部，稱瓦剌部，亦不服命，成祖先後征伐，東北至

敖嫩河，西北至天山北路及阿爾泰山，在位三十餘年，親征蒙古數次，諸韃靼部盡服。此外又平定交趾，改爲郡縣。交趾在秦代本已爲中國郡縣，其後在五代時自立爲國，至建文帝初，交趾臣黎季犛，弑其主陳日焜而自立，陳氏族人不服，請兵於明，成祖出兵問罪，直循富良江至奇羅海口，交趾悉平，其民願內附，成祖設置交趾布政使管理人民。直至宣宗，以交趾復有叛亂，乃棄交趾，使交趾獨立爲國，然其國王亦受明封，世世納貢於明。

成祖除平定交趾與韃靼外，其最著的事業，爲發展海上交通。初建文帝的死亡，事頗不明，有以爲逃亡海外，成祖頗爲懷疑，乃有招降海外諸蕃之心，冀以尋獲惠帝。永樂三年，即公元一四〇五年，遣中官鄭和，出使海外，造大船六十二艘，容兵三萬七千餘人，與和以俱。從今江蘇太倉的瀏河口取道入海，先使福建，至占城，以次遍歷西洋，當時所謂西洋，實即今印度洋西岸，每至一國，即須頒天子詔